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XZC 2018-106

采购单位: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1
投标须知前附表.....4
一、总　则.....8
二、投标须知.....9
2.2 招标文件.....9
2.3 投标文件.....9
2.4 开标.....14
三、澄清和质疑.....16
3.1 综合说明.....16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17
3.5 质疑地点.....18
四、 服务需求.....19
4.1 服务内容：.....19
4.2 技术要求：.....19
4.3 项目实施地点：.....19
4.4 项目工程计量：.....19
4.5 安全施工：.....20
4.6 双组份标线：.....20
五、服务要求.....21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22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22
6.2 评标内容.....22
6.3 评标标准.....23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23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27
6.6 废标.....27
6.7 无效投标.....28
6.8 变更采购方式.....29
6.9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29
七、附件.....30
附件 1:.....31
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31
道路标线施划项目.....31
服　务　合　同.....31
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合同.....32
附件 2：.....35
投标函.....35
附件 3:.....36
投标保证金.....36
附件 4：.....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7
附件 5：.....38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38
附件 6：.....39
投标分项报价表.....39
附件 7：.....40
投标人基本情况.....40
附件 8：.....4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41
附件 9：.....42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42
附件 10：.....4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43
附件 11：.....44
投标服务偏离表.....44
附件 12：.....4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45
附件 13：.....46
投标单位承诺书.....46
附件 14：.....4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47
附件 15：.....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48
附件 16：.....49
中小企业声明函.....49

投标邀请函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对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106

二、招标内容：

热熔标线施划 60000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计算）、擦除部分旧道路标线。

三、项目预算：288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开户许可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5.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封包之日当天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人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http://www.lxggzyjy.com/）。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每日 00:00-24:00）。

3.招标文件费：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获取登录权限“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9日15:30时之前（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4月9日15:30时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30-6320166

单位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招标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永娴 许宏菁

联系电话：15101230305 15682827360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2）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月 30 日之前完工且验收合格。 3）实施地点：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4）招标内容： 热熔标线施划 60000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计算）、擦除部分旧道路标线。
2	**招标人：** 1）单位名称：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单位代表：王主任 3）联系电话：0930-632016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　　王永娴　　许宏菁 3）联系电话：15101230305　15682827360 4）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项目实施完毕后，经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50%的合同货款。 3）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24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支付剩余的 50%合同货款。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

	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开户许可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5.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封包之日当天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向招标机构出示，否则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注：以上任意一项的缺失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6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　　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壹份； 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及电子法人印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为 word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其他费用）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5:30 时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11	**开标时间：**2018年4月9日15:30时整（北京时间） **地　　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12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3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15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7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如出现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0）“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机构对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投标时间。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方案的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个方案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A.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近期在人民检察院查询的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报价表；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3）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4）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5）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服务要求偏离表（附件5）；

（2）详细的服务指标和技术要求；

（3）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4）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5）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4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c.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即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d. 本次投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3.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收款人：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交款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3375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

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4）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60日内有效。

2.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表正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及电子法人印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为 word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2.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报价表应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4 月 9 日 15:30 时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方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地址：临夏市青年路 2 号）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15:30 时整（北京时间）

采购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组织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4 开标

招标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有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解释。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现场当面递交的形式。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人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

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106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和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LXZC 2018-106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质疑地点：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联 系 人：许宏菁

联系电话：15682827360

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30-6320166

单位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中路

四、服务需求

4.1 服务内容：

热熔标线施划 60000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计算）、擦除部分旧道路标线。

4.2 技术要求：

a. 根据国家道路热熔划线规定，密度应达到 1.8g/cm³-2.3g/cm³；

b. 软化点 100℃-125℃；☆

c. 涂膜颜色与外观:干燥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别不大；

d. 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

e. 抗压强度：≧15MPa；☆

f.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60；☆

g.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

h.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i. 玻璃珠含量：20%-25%；☆

j. 流动度：35s±10s；

k. 涂层低温抗裂性:-10℃保持 4h，室温放置 4h,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l. 加热稳定性: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m. 色度性能：白色 亮度因素：≧0.8☆

n. 标线寿命：常温 4 个月、热熔 12 个月、双组份 24 个月，质保期内须保证标线清晰完整程度在 85%以上。

o. 标线质量符合 GB/T5768.3-2009《道路标志标线》国家标准。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p. 投标人须出具所用标线涂料的质检报告；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次招标主要参数（☆号为主要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没有中标资格。

4.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项目工程计量：

路面箭头、黄网线、导流岛、待转区、停车泊位的施划面积以实际施划面积乘以系数 1.5 计算；路面文字、图案的施划面积以施划形状的轮廓面积计算。预成型单色、套色图案和文字另行报价。

4.5 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均有施工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4.6 双组份标线：本次招标以热熔标线为主，但部分道路需要采用双组份标线进行施划，双组份标线无需单独报价，如实际需要施划按照热熔标线单价上浮 1.4 倍进行核算双组份标线单价。再按照实际施工量来核算总金额。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至少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1）保证材料按质、按量供应。供应管理部门，对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建立进场前检查、验收、收样送检制度，杜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道路标线施划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的维护办法。

3）道路标线施工前应仔细清洁路面，路面表面干燥，无起灰现象。道路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设计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洗，每处污染面积不能超过标线，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缝协调，曲线圆滑，不允许出现折线。标线表面不应出现网状裂纹、断裂裂缝和起泡现象。

5.2.2 售后服务

1）道路标线质保期为二年。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出质量问题，要及时到达现场，交流意见，处理问题，提出解决具体方案，在限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补划；

2）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寻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

3）双方协商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发货清单，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用涂料品牌与投标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对已施工项目不予付款。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招标机构:由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临夏市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6.2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标准

1）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机构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组织评标、定标工作。

3）量化计分、综合评标。首先在保证满足需求、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价格、性能、主要货物相关要求、质保年限、售后服务承诺及资信条件、合同履约、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进行量化计分、综合评标。

4）具体评标办法详见**6.4.2 评标方法。**

6.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4.1 评标程序

A.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重点把握以下几点：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经营许可证；

（3）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8）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交货期、质保期未满足要求的；

（11）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13）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如果投标人的标书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B.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6.4.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30 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	商务评审 25 分	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 10 分	Ⅰ.投标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设备具有先进性、且配置齐全，得 8-10 分； Ⅱ.投标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选型合理、且配置齐全，得 5-7 分； Ⅲ.投标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得 3-4 分； Ⅳ.投标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选型落后，得 1-2 分； Ⅴ.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15 分	2016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每承担过道路标线施划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现场查验原件为准]【满分 15 分】
3	技术评审 45 分	施工方案及组织施工实施计划 10 分	Ⅰ.施工方案及组织施工实施计划充实详细、完整得 8-10 分； Ⅱ.施工方案及组织施工实施计划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得 4-7 分； Ⅲ.施工方案及组织施工实施计划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3 分； Ⅳ.无施工方案及组织施工实施计划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Ⅰ.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并能节约投资，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6-10 分；

			Ⅱ.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无能节约投资，内容基本完整，得 2-5 分； Ⅲ.未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或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
		文明施工 5 分	Ⅰ.有完整的文明施工现场措施且针对本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得 3-5 分； Ⅱ.有较完整的文明施工现场措施且针对本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得 1-2 分； Ⅲ.方案不完整或没有方案，得 0 分。
		安全生产 5 分	Ⅰ.有完整的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得 4-5 分； Ⅱ.有较完整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得 2-3 分； Ⅲ.措施不完整或没有提出措施，得 0-1 分。
		应急养护 5 分	Ⅰ.有完整的应急养护措施方案，得 3-5 分； Ⅱ.有较完整的应急养护措施方案，得 1-2 分； Ⅲ.措施不完整或没有提出措施，得 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可加 5 分。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次招标主要参数（☆号为主要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没有中标资格。

6.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按评标报告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6）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8）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否则：

①投标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②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5）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7）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8 变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项目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6.9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服务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投标服务偏离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LXZC 2018-106-HT

需　　方：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　　方：

年　月　日

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合同

根据“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106】的招标结果，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 2018-106-HT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热熔标线施划 60000 ㎡（最终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计算）、擦除部分旧道路标线。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项目实施完毕后，经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50%的合同货款。

3）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24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将支付剩余的 50%合同货款。

六、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进行计算，服务期两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招标单位违约，从招标款项中扣除。

（2）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临夏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临夏市采购办备案壹份，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1703 室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106 的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LXZC 2018-_____的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106

序号	服务项目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施划标线量㎡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106

序号	服务项目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施划标线量㎡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服务项目指投标服务工程项目的各类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8年　月　日就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2018-106）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标线施划项目

项目编号：LXZC 2018-106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参数	投标实际服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服务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